

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7月实施

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新华社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通知》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坚持促进公平、明确责任、统一政策、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作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均衡地区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知》明确,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一是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按照各省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90%和在职应参保人数作为计算上解额的基数,上解比例从3%起步,逐步提高。二是中央调剂基金实行以收定

支,当年筹集的资金按照人均定额拨付的办法全部拨付地方。三是中央调剂基金纳入中央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四是现行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和补助方式不变,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主体责任。

《通知》指出,要健全保障

措施,确保制度顺利实施。一是完善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二是强化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确保应收尽收,杜绝违规支出。三是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养老保险相关工作情况列入省级政府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查询系统、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

监控系统以及全国共享的中央数据库。

《通知》强调,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全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顺利实施。

相关新闻

实行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 不会增加企业和个人负担

新华社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13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实行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不会增加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也不会影响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游钧介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均衡地区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

他表示,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在不增加社会整体负担和不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实现财政负担可控,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他说,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按照各省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90%和在职应参保人数作为计算上解额的基数,上解比例从3%起步,逐步提高。中央调剂基金实行以收定支,当年筹集的资金全部拨付地方。中央调剂基金纳

入中央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各地在实施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之前累计结余基金原则上留存地方,用于本省(区、市)范围内养老保险基金余缺调剂。

游钧介绍,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后,现行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和补助方式不变,中央政府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拨付中央调剂基金后,各省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地方政府承担。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主体责任。

中国首列2.0版商用磁浮列车下线

新华社电 13日,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首列2.0版商用磁浮列车在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下线,意味着中国磁浮列车技术取得新突破。

作为中国首个自主化商用磁浮项目,由中车株机公司牵头的时速100公里长沙磁浮快线列车于2016年5月上线,迄今已安全运营超170万公里,载客近600万人次。中车株机公司磁浮研究所所长佟来生介绍,2.0版磁浮列车相比1.0版车型具有多处创新;这是世界首列短定子直线电机快速磁浮列车,设计时速提高至160公里;优化了牵引辅助系统设计,牵引功率提升30%,采用三节编组的最大载客量提升至500人;优化了端部电磁铁设计,使整列车悬浮能力提高6吨;车辆各系统在设计时均注重了轻量化。

据了解,1.0版磁浮列车适用于城区,而时速160公里的2.0版磁浮列车适用于中心城市到卫星城之间的交通。

2017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76.7岁

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日前发布《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称,2017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76.7岁,婴儿死亡率下降到6.8‰,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9.6/10万,我国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公报显示,2017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全面跟进。截至2017年底,93.9%的城市公立医院取消了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与上年相比,医院次均门诊药费下降1.8%,占比下降2.8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下降7.1%,占比下降2.5个百分点。

此外,我国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通过培养全科医生、推动家庭医生签约等逐步增强基层服务能力。201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达44.3亿人次,比上年增加0.6亿人次。

端午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4700万人次

新华社电 记者昨天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为期4天的2018年端午假期铁路旅客运输将于6月15日启动,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4700万人次,日均发送1175万人次,同比增长7.8%。

其中,6月16日将是端午小长假客流最高峰,预计发送旅客1330万人次,比去年最高峰日增加102万人次。从车票发售情况看,假日期间,北京、哈尔滨、大连、西安、青岛、杭州、厦门、桂林、昆明等城市客流较为集中。

为满足端午假期旅客乘车需求,铁路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增加运力。一是在客流需求较大的高铁线路安排增开72对动车组列车,在普速线路上安排增开24对跨铁路局中途旅客列车。二是对主要城市间特别是进京、进沪、进穗的160余对旅客列车,采取动车组重联、加挂车辆等措施,增加运输能力。

遭遇银行卡纠纷别恼 最高法为你“撑腰”

当下,平均每人手里有5张银行卡,不少人在享受刷卡便利的同时,也难免与发卡机构产生纠纷。日前,最高法发文征求意见,伪卡盗刷、全额计息等问题有望得到进一步明确。今后,面对一些银行卡常见纠纷,消费者或可得到最高法“撑腰”。

遭伪卡盗刷发卡行应尽通知义务

由于磁道信息容易被复制的先天气质,伪卡盗刷成为银行卡犯罪的重灾区。中国银联的数据显示,2017年银联网络整体欺诈率为1.36个基点,伪卡欺诈金额达2.1亿元。

对争议交易能否判断为伪卡交易,持卡人和发卡行经常陷入纠纷。日前,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对伪卡交易的举证责任及事实认定做出了规定,明确发卡行的通知义务和核实、保全证据义务,发卡行以持卡人未购买有偿手机短信通知服务为由主张不负有手机短信通知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实,银行卡遭盗刷莫惊慌,迅速取证是维权关键。昆明市民孙先生就曾遭遇伪卡盗刷,当时借记卡上78000余元被不法分子从异地的自助取款机上提现,孙先生立刻持卡到附近的自助取款机修改了密码并存入100元。之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案涉银行

卡交易时持有的真卡、案涉银行卡交易时及前后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都成为持卡人主张存在伪卡交易事实的重要证据。

业内人士提醒,持卡人在收到银行卡账户交易变动的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发卡行存在伪卡交易事实、挂失或报警,否则可能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全额计息”有望被打破

目前,大多数信用卡透支采用全额计息的方式,即便部分欠款已还也会按照全额欠款罚息。也就是说,信用卡透支1万元,哪怕还了9900元,银行也会按照1万元罚息。

针对这一问题,此次最高法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两种方案。一种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后,还款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算透支利息。

另一种是发卡行如果对“全额计息”条款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法院支持持卡人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如果发卡行尽到了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但持卡人已偿还全部透支额90%,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数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

其实,2013年银行业协会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明确会员单位应提供“容差容时”服务。3天之内、10元之下,一些银行会视为正常还款,但真正打破“全额计息”的银行却很少。

也就是说,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最高法站在了消费者一边,主张银行要按未还款的余额计息。

业内人士提醒,尽管有最高法“撑腰”,消费者还是应该养成良好的用卡习惯,毕竟一旦因逾期未还形成不良记录,需要5年才可以消除。

遇网络盗刷第三方支付应履行先行赔付承诺

手机、银行卡、身份证都在身边,但银行卡内的存款却不翼而飞,这是网络盗刷常出现的一幕。一些持卡人的钱被莫名其妙“消费”光后,才发现不知何时被默认开通了网络支付功能。

对此,此次征求意见稿提出,发卡行与持卡人签订银行卡合同时,未告知持卡人银行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或者未告知发卡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关

联银行卡交易等信息,持卡人以其未与发卡行就上述网络支付条款达成合意为由,主张不承担银行卡网络盗刷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近年来,多地相继发生“补卡截码”盗刷案件,不法分子通过伪造身份证件、恶意补办手机卡的方式盗刷用户网银资金。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电信运营商的相关责任,如果他人冒用持卡人的名义更换手机用户身份识别卡,电信运营商未尽审慎审核义务予以更换,导致持卡人未能收到银行卡账户变动手机短信通知,电信运营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特别明确了非银行支付机构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义务和先行赔付义务。根据征求意见稿,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发卡行承诺先行赔付持卡人银行卡网络盗刷损失,应该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业内人士指出,银行卡行业风险不断攀升,1999年出台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在消费者保护方面已难当大任,需要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出台和修改相关法规。与此同时,银行卡行业相关机构应积极提升服务能力,把保障持卡人的用卡安全放在首位。

据新华社